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我們在2004年4月推出飛克品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克品牌產品由19名授權分銷商在中國208個城市構建的1,169家授權零售店出售。除運動鞋外，飛克品牌也包括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生產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品牌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飛克品牌專注於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6.7%。

在2005年12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5年中國體育品牌風雲100榜優秀企業」。在2006年7月，鑫威（中國）被評為「2003–2005年度創名牌先進企業」。在2007年7月，飛克品牌獲頒發「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消費者（用戶）最喜愛十佳品牌」及「全國保護消費者權益信譽品牌」的榮譽。在2008年9月，鑫威（中國）被評為「福建國際知名品牌」。

於推出飛克產品之前，鑫威（中國）已開展鞋底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運動鞋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這兩項業務成為我們為客戶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強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專門服務於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運動配飾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及開發超過1,400款運動鞋。我們也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運動鞋的鞋底，以及按其他製造商的規格生產並銷售鞋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是基在下列競爭優勢：—

飛克品牌以細分市場為目標市場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時尚休閒鞋及運動服。我們的運動鞋設計舒適，而且著重時尚設計及運動性能技術。我們有多種專為不同種類的體育活動而設計的運動鞋及運動服，利用不同種類的物料製造合適的鞋底。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按照品牌知名度、價格水平、設計和功能選擇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因此，我們會在我們的產品設計與生產程序及在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中考慮所有這些因素。

我們已成立縱向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借助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經驗，建立縱向整合的業務模式，不依賴任何外包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非常重要，讓我們能夠利用不同的生產技術，以不同風格的飛克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也讓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該銷售佔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的重要部分。

我們具備已建立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我們自1998年12月起開始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83.7%、70.6%、42.4%及36.4%。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也讓我們得到海外市場的最新市場資訊。這些最新市場資訊讓我們改良飛克產品的設計。

我們與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大部分海外買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2008年12月31日，大部分海外買家已向我們採購運動鞋超過五年。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有36名活躍海外買家，我們已與這些海外買家進行業務超過五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36名活躍海外買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2,830萬元、人民幣5,970萬元、人民幣8,940萬元及人民幣1.143億元，分別佔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總銷售額約27.9%、50.4%、51.1%及56.1%。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強大

我們利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設計我們具備不同設計及功能的運動鞋及鞋底。我們擁有專門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於2009年9月30日，共有142名設計師及專業技術員。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部門乃專為飛克產品、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及鞋底而設。這些部門位於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廠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團隊為客戶設計及開發了超過1,400款運動鞋、超過500款運動服和運動配飾及超過500款鞋底。此外，我們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技術交流研討會，以豐富我們的知識並緊跟市場最新發展。

我們已在中國提交了19項專利的申請。有關我們專利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運動鞋及運動服生產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運動鞋及運動服行業經驗。2007年，林先生榮獲中國國際名牌發展協會頒發「中國品牌建設優秀企業家」。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力求通過執行下列戰略，在業務上取得重大增長：—

我們將繼續擴充飛克產品的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擴充飛克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使網絡覆蓋到我們目前在中國未有業務網絡的地區。就此而言，我們將增加授權分銷商數目，並鼓勵他們增加授權零售店數量。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指定商業夥伴合作，擴充運動鞋及運動服分銷到中國大學校園的網絡。就此而言，於2009年8月30日，我們已就飛克品牌的特定產品在指定的中國大專學院的銷售及推廣事宜，與賽爾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賽爾負責制訂及推行飛克產品在指定的中國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宣傳活動，並以不退貨形式向我們採購飛克產品。賽爾亦向我們提供有關年輕人市場及年輕人喜好的市場資訊。我們以代支方式負責賽爾產

生的宣傳費用。我們亦計劃與賽爾合作在互聯網上宣傳及在大專學院內設立銷售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爾已安排在指定的中國大學及大專學院的93家校園零售店銷售飛克產品。

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的認可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定位對我們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業務至為重要。我們計劃專注在設計、生產和銷售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我們將繼續實施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比如聘請中國的娛樂明星和職業運動員作為我們的代言人，在不同的傳播媒介推出廣告活動，贊助學校活動和體育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受歡迎程度。

我們計劃在2011年底前，在福建、廣西、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的中國省份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我們將於我們的旗艦店及形象店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旗艦店將開設於一線城市。形象店將開設於二、三線城市。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將負責此計劃的整體策劃。我們將會監管店鋪的存貨水平、設計及推行宣傳活動及編製店鋪每月賬目。我們的業務管理部門將每天管理店鋪，包括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分析每家店鋪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旗艦店及形象店將集中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最新產品。

由於我們已有管理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的經驗（在推行現有的分銷安排及管理我們現有之形象店之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管理建議旗艦店及形象店方面具有能力和經驗。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水頭的現有形象店於2008年4月成立，總樓面面積約130平方米，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分別約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

此外，我們計劃贊助更多中國大學舉行的體育活動，並向指定的大學生提供購買我們產品的折扣及其他優惠。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在印刷媒體（例如雜誌、報章及海報）及廣播媒體投放廣告，提升飛克品牌的形象及受歡迎度。我們也將參與在中國舉辦的全國展覽會及國際貿易展覽會。我們董事認為，這些市場推廣活動將讓我們抓住不斷增長的商機。

概 要

我們將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董事計劃招聘有經驗且擁有適合資質的人員，以及與中國的專業設計機構和研究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尋求與聲譽良好的設計師及設計學院商業合作的機會，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

我們將會擴充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0條運動鞋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計約為1,000萬雙運動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過程」一節。我們亦計劃在2010年中之前增加3條運動鞋生產線，合計年生產能力提高到1,300萬雙運動鞋。我們將調配額外的生產能力，用於生產飛克運動鞋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我們也計劃在2010年底之前開始成立自身的運動服生產設施，生產飛克品牌運動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a)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b)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及(c)鞋底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這三個業務分部分類的營業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的銷售	3,725	3.1	32,382	19.3	213,206	51.5	166,341	58.2	334,774	59.9
我們出口貼牌代工 業務的銷售	101,436	83.7	118,499	70.6	175,210	42.4	102,529	35.9	203,568	36.4
鞋底的銷售	16,029	13.2	16,994	10.1	25,178	6.1	16,961	5.9	20,502	3.7
合計	<u>121,190</u>	<u>100.0</u>	<u>167,875</u>	<u>100.0</u>	<u>413,594</u>	<u>100.0</u>	<u>285,831</u>	<u>100.0</u>	<u>558,844</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鞋底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我們銷售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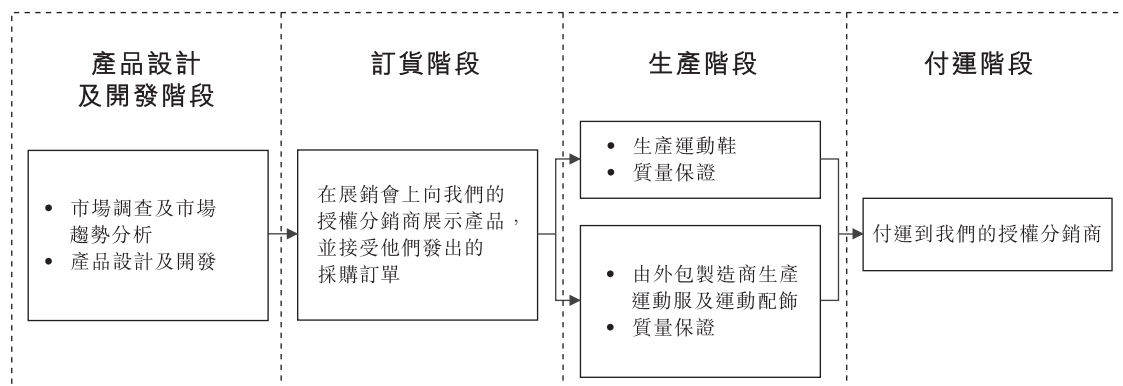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	105,161	86.8	140,593	83.7	327,537	79.2	219,551	76.8	380,783	68.1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	—	10,288	6.1	60,879	14.7	49,319	17.3	157,559	28.2
鞋底	16,029	13.2	16,994	10.2	25,178	6.1	16,961	5.9	20,502	3.7
合計	121,190	100.0	167,875	100.0	413,594	100.0	285,831	100.0	558,844	100.0

(未經審核)

飛克運動鞋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運動鞋，有著類似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兩者的主要分別在於產品開發階段及設計階段。我們的重點工作是發展飛克品牌，因此，我們會優先執行生產飛克品牌運動鞋的工作，以確保能按時推出運動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都由我們自己生產，而並無委託任何外包製造商，而我們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部分運動鞋的生產外包予外包製造商。我們運動鞋使用的所有鞋底由我們自己生產，我們也以半製成品的方式，為其他運動鞋製造商製售鞋底。所有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由我們的外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生產。

飛克產品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設計、生產及銷售的業務模式：—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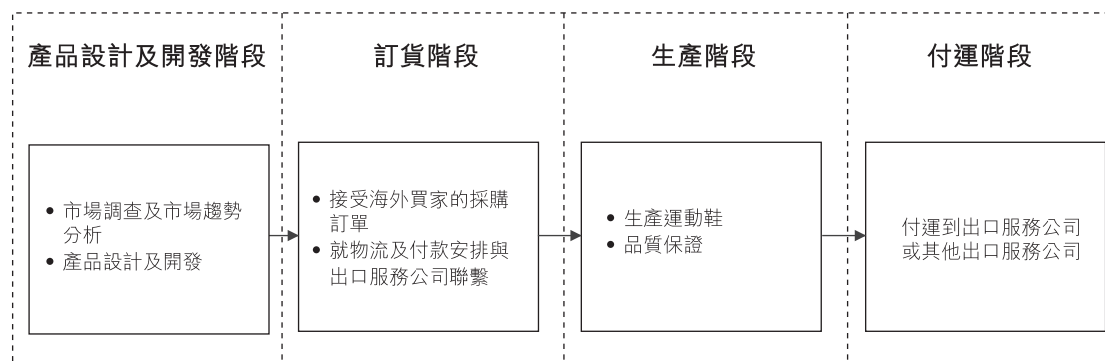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專賣店、寄賣專櫃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飛克產品。自2009年初開始，我們向授權分銷商獨家出售我們的飛克產品。2008年，我們也開始經營形象店，在福建省水頭出售我們的飛克產品。

下列載列我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i)授權分銷商；(ii)為我們直接客戶的專賣店及寄賣專櫃；(iii)分銷商及(iv)我們於福建省水頭的形象店作出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權分銷商	—	—	—	331,584
專賣店及寄賣專櫃	3,689	26,398	126,811	—
分銷商	36	5,984	85,707	—
我們的形象店	—	—	688	3,190
合計	<u>3,725</u>	<u>32,382</u>	<u>213,206</u>	<u>334,774</u>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應與其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1,190	167,875	413,594	285,831	558,844
銷售成本	(84,874)	(118,017)	(288,799)	(200,969)	(421,683)
毛利	36,316	49,858	124,795	84,862	137,161
其他經營收入	549	1,082	1,406	957	7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75)	(7,811)	(30,402)	(23,854)	(21,661)
行政支出	(2,395)	(4,603)	(8,654)	(5,940)	(9,926)
其他經營支出	(1,084)	(1,542)	(10,262)	(7,882)	(7,574)
融資成本	(1,015)	(2,396)	(4,994)	(4,068)	(3,212)
除稅前溢利	25,396	34,588	71,889	44,075	95,558
所得稅支出	(2,243)	(5,183)	(5,431)	(2,117)	(6,557)
年／期內溢利	23,153	29,405	66,458	41,958	89,001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u>23,153</u>	<u>29,405</u>	<u>66,458</u>	<u>41,958</u>	<u>89,018</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基本	<u>0.029</u>	<u>0.037</u>	<u>0.083</u>	<u>0.052</u>	<u>0.111</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048	52,700	99,751	121,612
流動資產	139,843	159,429	209,760	262,989
流動負債	119,718	139,310	171,197	226,936
流動資產淨額	20,125	20,119	38,563	36,053
資產淨額	60,173	72,819	138,314	157,665

溢利估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347億元
(相等於約1.531億港元)

每股估計盈利

— 加權平均基準² 人民幣0.17元
(相等於約0.19港元)

—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³ 人民幣0.17元
(相等於約0.19港元)

附註：—

-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撰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每股估計加權平均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80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我們已發行股份已於2009年1月1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 每股估計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已上市，以及在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我們已發行股份已於2009年1月1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資料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股份 1.81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股份 2.49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4.541億港元	19.899億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 ²	以港元計9.5倍	以港元計13.0倍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³	0.658港元	0.82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估計合併盈利約0.1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1港元及每股股份2.49港元，及按如上文附註1所述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3.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指的調整及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我們的附屬公司鑫威(中國)及飛克(中國)宣派及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股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50萬元、人民幣1,680萬元、人民幣370萬元及人民幣6,970萬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億元。特別股息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從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且將不會於上市後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儘管本公司於2009年9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卻獲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本集團於2010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1.678億元。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並無指示性。我們股份的未來股息所派發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我們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根據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宣派超過我們董事建議的股息或分派金額。根據公司法，在我們董事認為溢利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董事也可不時宣派該中期股息。於2009年9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125億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1.100億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6.7%）將按以下方式用作在不同媒體推出飛克品牌的新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7,500萬港元將用於電視廣告；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在其他媒體（如雜誌、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參加年度展銷會、在中國的各個鞋類及運動服展覽會，以及地區宣傳活動；
 - 約1,000萬港元將用於贊助地區性運動及娛樂盛事；及
 - 餘額將用於一般廣告設計及相關支持活動；
- (2) 約8,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9.3%）將用作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將包括廠房大樓、宿舍及所需的機械，年生產力約500萬件運動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建造這些設施的承諾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概 要

- (3) 約6,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6.5%)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增加鞋履及運動服設計及原型開發的產品設計師、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新機械；
- (4) 約6,8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6.5%)將用作在2011年12月底之前在福建、廣西、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等中國省份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有關該等旗艦店及形象店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 — 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的認可度」一節；
- (5) 約2,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6%)將用作透過增加三條年生產力合共約300萬雙運動鞋的運動鞋生產線，擴充我們的鞋生產力。該等生產線將分配作生產飛克運動鞋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
- (6) 約2,2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5%)將用作改善我們連接至授權分銷商及未來旗艦店與形象店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7) 約4,1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9.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2.49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6,500萬港元至4.775億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2)、(3)及(4)項的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81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6,500萬港元至3.475億港元。就上文第(2)及(3)項的用途擬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悉數動用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以上用途後按比例減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51億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276億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減少約240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2)、(3)及(4)項的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這些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推廣失敗或維護飛克品牌失敗，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
- 我們將把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我們過往並無經驗的運動服製造業務
- 我們在中國運動鞋及運動服品牌行業的歷史有限
-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因素所限
-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
- 我們面臨授權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 我們依賴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而我們對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控制有限
- 任何授權分銷商或授權零售店的服務質素欠佳或不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
- 我們或未能準確追蹤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而我們無法釐定已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產品比例
- 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店或未能按預計水平出售飛克產品
- 我們的銷售情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並及時響應中國消費者口味的改變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策略或維持增長率
- 我們依賴外包製造商生產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我們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部分運動鞋
- 我們生產設施遭受未能預料的干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歷史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
- 我們面臨商標或遭侵權，以及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和運動配飾被仿冒
- 我們可能會無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我們在中國的專利申請仍待審定，並可能不獲批准
- 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壞或個人傷害索賠
- 我們依賴出口服務公司
- 我們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利潤率正在減少
- 違規施工及沒有若干土地的所有權可能令我們承擔不同的風險
- 我們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倚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 勞資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員工
-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增長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和經濟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 新勞動合同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傳票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前無公開市場，活躍的交投市場不一定能出現
-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將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可能不相互依賴
- 當前市場情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提供的統計資料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